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九一)雄分院文文字第 059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雄分院隆人字第 10700002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雄分院隆人字第 1070000344 號函修正

- 一、為提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本院)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或實習生(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對象)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四、本院為防治性騷擾情形，於文書科設置專線電話(522-7376)、傳真(522-7376)、專用信箱(高雄新興郵局第230號信箱)、電子郵件信箱：[kshdoc1@judicial.gov.tw](mailto:kshdoc1@judicial.gov.tw) 廣納建言；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立即處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 五、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六、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院行政庭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院長指派本院員工兼任；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具體案件必要時並得增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調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文書科長兼任。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調查委員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八、申訴人於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調查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經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及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評議。

(三)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與案情有關之人員列席說明。

(四)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同時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七)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要點其他適用對象所為之性騷擾時，由本院受理申

訴，必要時得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院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任。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訂有婚約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委員會聲請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調查委員會為之。

調查委員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六、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七、本院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作成議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為本院員工，且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

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調查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調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